

## 道教思想與諸宗教之比較、對話

### 從道教義理看朱子對「道」與「理」的承續和轉化\*

王子星\*\*

**提 要：**兩宋之際，道教已形成以「道」與「理」為核心的完備義理體系。道教之「道」為超越時空的宇宙本原，兼具生育萬物的創生性與統攝萬有、亙古不變的普遍性；道教之「理」作為「道」的具象顯現，涵蓋自然運行之序、性命養護之則與事物本質之規，構成「道體理用」的核心邏輯。在「三教融合」的歷史語境下，朱子深度承續道教之「道」的超越特質與道教之「理」的規律內涵，並通過融入儒家倫理思想對道教義理進行了創造性轉化，推動儒道二教的共同發展。朱子這一承續與轉化之舉，既彰顯了道教義理對儒學革新的關鍵支撐，亦有利於推動道教思想與其他學派的交流互鑑，是印證「三教融合」背景下儒釋道思想互鑑共生的典型範式。

**關鍵字：**道教義理；道；理；朱子；三教融合

## 引言

兩宋是中國思想史中「三教融合」的關鍵轉型期，彼時道教思想已從早期神仙方術轉向以「道」、「理」為核心範疇的成熟義理體系，在宇宙論、本體論及心性論等層面均形成了系統的哲學表達。面對佛道二教的理論挑戰，傳統儒學暴露出形上構建的明顯短板，具體表現為對「宇宙本體」、「萬物生成」、「性命根源」等問題缺乏系統性闡釋。在此背景下，宋代儒者普遍表現出「出入佛老、返之六經」的為學路徑，朱子（1130-1200）作為理學集大成者，其思想體系的構建亦非孤立於三教互動之外。從「道」與「理」的創造性轉化與重構來看，朱子深刻吸納了道教義理的思想精華，這一詮釋理路既是儒學為回應時代挑戰的理論革新，亦是道教義理向世俗化、倫理化延伸的重要體現。

綜觀思想史的發展脈絡可以窺見，朱子思想與道教義理之關係的相關研究在整體上呈現出由「儒道對立」轉向「儒道互補」的理論進路，大致歷經了三個階段的思想衍變。首先，第一階段為清代儒者的批判性論說。明清以降，圍繞朱子學與道教思想之關係的爭論從未止息，其中以潘平格「朱子道，陸子禪」<sup>①</sup>的論斷最具代表性。潘平格認為，朱子理學思想雖標榜承續孔孟之道，卻因大量吸收道教概念而偏離了儒學正統。除此之外，戴震、王夫之等清代學者亦對朱子思想與道教義理的關係進行了深刻批判。例如，王夫之亦曾指出朱子「月印萬川」之喻具有濃重的佛道色彩，實屬誤論<sup>②</sup>。戴震更是明確強調：「程子、朱子之學，借階於老莊、釋氏，故僅以『理』之一字易其所謂真宰、

\* 本文系國家社科基金重點專案「關中朱子學研究」（23AZX011）。

\*\* 作者簡介：王子星，天津人，現為陝西師範大學哲學學院哲學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宋明理學。

①（清）李塨：《李塨文集》（上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769頁。

②（清）王夫之：《泰誓上》，《尚書引義》卷4，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75頁。王夫之指出：「然則先儒以月落印萬川為擬者誤矣！川月非真，離月之影而川固無月也。以川為子，以月為父母，則子者父母之幻影也，子固非幻有者。是『天地不仁，萬物芻狗』之義也。」

真空者，而餘無所易。」<sup>①</sup>以上論斷雖失之偏頗，並受到程志華<sup>②</sup>、李承貴<sup>③</sup>等當代學者的批駁與考量，但毋庸置疑的是，清儒的批判言論均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朱子哲學與道教義理在概念架構上的深層關聯，他們所提出的根本性問題，即「朱子思想在何種意義上與道教義理存在淵源關係？」亦具有持久的學術價值，為後世「儒道關係」之研究埋下了思想伏筆。其次，第二階段為現代哲學家的譜系定位。20世紀上半葉，在「道統論」的影響下學界對於朱子思想的研究多聚焦於其對儒家經典的詮釋與對佛老思想的批判與超越。例如，馮友蘭先生在《中國哲學史》中明確將佛道二教納入宋明道學的思想背景中進行考察<sup>④</sup>，並將朱子視為這一源流的「集大成者」，這一譜系定位雖將朱子思想融入三教交融的思想脈絡之中，但仍因囿於儒家「主位」視角而未能轉向三教互動的系統性考察。又如，錢穆先生在《朱子新學案》雖提揭出儒釋道三教在宋代的深度交融與匯通，卻把這種趨勢置於「儒學復興」的框架下，從而將佛道思想視為「揚棄」對象，提倡朱子等宋儒應以發揚孔孟正統、力闢佛老「異端」為主綫任務<sup>⑤</sup>。總的來說，這種以「儒道對立」為核心的敘事框架，往往將朱子對道教義理的吸收視為「為我所用」的次要層面，在極大程度上遮蔽了朱子理學與道教思想互動的承續性與創造性。最後，第三階段為專題研究的深化與突破。20世紀80年代以來，基於學術環境的轉變與跨學科研究的興起，朱子思想與道教義理之關係的研究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學界開始超越「儒道對立」的理論基調，逐步轉向「三教融合」的核心議題。隨着李澤厚先生將「儒道互補」概念的重新提出<sup>⑥</sup>，學界展開了對儒道關係的重新思考與探索。例如，孔令宏作為宋代理學與道教關係研究的代表性學者，其代表作《宋代理學與道家、道教》便從哲學史料的系統發掘入手，對張載、二程、朱子等理學家與道家道教的關係進行了細緻梳理，更是基於北宋五子思想的道家、道教淵源對朱子的影響深入論述朱子學與道教義理的「不解之緣」<sup>⑦</sup>。當代道教文化研究專家詹石窗亦揭示出朱子易學理論對道教易學傳統的吸收，明確了朱子學對道教思想的繼承與轉化<sup>⑧</sup>。除此之外，依託於整體性研究的不斷完善，相關專題性研究亦得到深入考察。例如，欽偉剛<sup>⑨</sup>、田智忠<sup>⑩</sup>等學者圍繞朱子對《參同契》的詮釋進行了考證與整理。又如，郭齊<sup>⑪</sup>、王利民<sup>⑫</sup>、丁原明<sup>⑬</sup>等學者分析了道教思

① (清)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卷上·理》，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第19頁。

② 程志華：〈論所謂「朱子道」之說〉，《中原文化研究》2024年第12期，第23-32頁。

③ 李承貴：〈程朱理學中的佛老因素及其性質——戴震的辨析及其學術經驗〉，《社會科學戰綫》2023年第8期，第1-11+281頁。

④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7頁。

⑤ 錢穆：《朱子新學案》，成都：巴蜀書社，1986年，第14頁。例如，錢穆先生曾指出：「理學家之主要對象與其重大用意，則正在於闢禪闢佛，餘鋒及於老氏道家。亦可謂北宋諸儒乃外於釋老而求發揚孔子之大道與儒學之正統。」

⑥ 李澤厚：《美的歷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第65頁。李澤厚先生指出：「就思想、文藝領域說，這主要表現為以孔子為代表的儒家學說，以莊子為代表的道家，則作了它對立和補充。儒道互補是兩千多年來中國思想一條基本綫索。」可以看出，李澤厚先生雖仍保持着以儒為主、以道為輔的「儒家主位」思想，但較以往研究來說，他對於儒道二教的圓融互通已進行了相對客觀的認知與考察，為後人之研究開闢了新的視角與思路。

⑦ 孔令宏：〈宋代理學與道家、道教〉，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⑧ 詹石窗：〈論朱熹易學與道家文化之關係〉，收入《中華經典研究》第4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4年，第3-22頁。

⑨ 欽偉剛：〈朱熹刪改〈參同契〉經文考〉，《宗教學研究》2004年第3期，第28-44+195頁。

⑩ 田智忠：〈也論朱子對〈周易參同契〉的整理〉，《周易研究》2012年第1期，第74-81頁。

⑪ 郭齊：〈道教對朱熹思想的深刻影響〉，《中國道教》2000年第1期，第28-30頁。

⑫ 王利民：〈從〈牧齋淨稿〉看朱熹的道教信仰〉，《宗教學研究》2002年第4期，第3-10+20+144頁。

⑬ 丁原明：〈朱熹理學對道家、道教思想的援用〉，《孔子研究》2002年第2期，第95-102頁。

想對朱子的深刻影響及朱子學對道教義理的援引與吸收。可以說，以上研究均在繼承 20 世紀上半葉學術傳統的基礎上，進一步從不同維度為理解朱子學與道教義理的深度交融提供了新的切入點，實現了從宏觀影響到微觀理論、從外部淵源到內在轉化的學術突破。

從現存研究成果來看，目前學界多針對「三教融合」背景下儒教思想與道教思想的關係、佛道二教對朱子等儒家學者的思想影響等方面展開，取得了十分顯著的研究進展。但若從推動儒道二教互鑑互融、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現存研究尚存在若干不足亟待解決，主要可總結為以下三個方面：其一，宏觀論述多而微觀分析少，就已有研究而言，學者多從宏觀層面論證道教思想對朱子理學的影響，卻對「道」、「理」等核心範疇在朱子文本中的具體轉化過程缺乏深入的文本細讀與概念辨析；其二，單向視角多而雙向互動少，多數研究仍側重於「儒家主位」視角下的單向敘事，機械地將道教思想作為儒家思想的完善與補充，未能充分探討「儒道互補」是如何反過來影響後世道教的義理發展與世俗化轉型；其三，思想史意義挖掘不足，即對朱子「儒道互補」之舉在「三教融合」思想史上的範式意義，及其對中華文化「和而不同」精神的彰顯缺乏系統性總結。基於上述分析，本文旨在突破傳統學派壁壘，試圖通過對「道」與「理」這兩個核心範疇的深度剖析，揭示朱子對道教義理的承續與轉化的具體機制，進而闡明其在三教融合史上的樞紐地位，以期述清朱子「儒道互補」的理論嘗試對推動儒道二教互鑑共生的積極意義。

## 一、道教義理中「道」與「理」的核心內涵與邏輯關係

道教義理以「道」為終極本體，並以「理」為「道」的具體顯現，二者共同構成「體用不二」的一對核心範疇，共同支撐起道教對宇宙、社會與人生的完整認知體系。從思想脈絡來看，道教對「道」、「理」範疇的詮釋源於先秦時期，後經漢代宗教化改造、魏晉南北朝理論深化及唐宋時期的體系化發展，逐步形成兼具本體論、宇宙論、功夫論三重維度的思想架構，成為道教哲學的核心支柱。

### （一）道生萬物，統攝萬有：道教之「道」的核心內涵及理論定位

「道」作為道教的思想內核，其源於先秦道家並幾經豐富與演變，最終形成了涵括本體論、宇宙論、工夫論、價值論等多維思想架構，成為道教詮釋天、地、人三界的終極依據，奠定了道教作為中國本土宗教的哲學根基。

從本體論內涵的層面來看，道教義理的本體建構以「道先於天地而生」的思想為核心觀點，將「道」界定為超越時空、無形無象的宇宙終極本體，是天地萬物產生、存在與發展的根本依據。具體來說，在道教思想中「道」的本體性特質主要涵括三個維度。首先，通過「無形無名，超驗自存」塑造「道」的超越性。正如《道德真經》開篇即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sup>①</sup>，「非常道」即「道」並非具象化的、可言說的有限性存在，而是終極意義上的本體之「道」。《太上老君

<sup>①</sup> 《道德真經註捲上》，《道藏》第 14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2 頁。

《說常清淨經》進一步指出「大道無形」、「大道無情」、「大道無名」<sup>①</sup>，表明「道」無具體形態、無人類情感、無固定名稱，是自本自根、永恆自存的超驗實在。其次，通過「無始無終，亙古不變」強調「道」的絕對性。《文子·道原》有載：「夫道者，陶冶萬物，終始無形，寂然不動」<sup>②</sup>，此句明確了道教所述之「道」不存在時間上的開端與終結，其「至高無上，至深無下」<sup>③</sup>，在空間上無邊無際，在時間上無始無終，是宇宙間唯一恆定的終極依據。最後，通過「無所不包，無所不在」突出「道」的普遍性。道教認為「道」具有普遍性，瀰漫於宇宙間，統攝天地萬物，無遠弗屆、無處不在。正所謂「大道泛兮，其可左右」<sup>④</sup>，形容「道」如江河般遍佈四方、無所不至。在這種意義上，「道」包容天地、涵蓋萬物，其本體雖無名無形，卻可滲透到宇宙的每一個角落。從宏觀的天地日月，到微觀的草木蟲魚，再到人類社會與個體生命，皆為「道」的顯現與載體。

道教之「道」並非靜態的本體，而是具有動態的生化力量。在宇宙論意義上，「道」通過特定的邏輯與中介化生萬物，構建了「道-氣-萬物」的宇宙演化體系。一方面，「道」以「氣」為中介，呈現出陰陽交感化生萬物的生化邏輯。基於「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sup>⑤</sup>的生化路徑，道教以「氣」為核心中介，構建了完整的宇宙生成論。其中，「一」指混沌未分的元氣，是「道」化生萬物的最初物質形態；「二」為陰陽二氣，元氣分判為陰陽，形成對立統一的兩極；「三」為陰陽交感而成的沖和之氣，陰陽二氣相互作用、彼此交融，產生沖和之氣，萬物正由此孕育而生。另一方面，「道」具有「循環往復，生生不息」的演化規律。道教認為「道」化生萬物的過程遵循「反者道之動」<sup>⑥</sup>的循環規律，即萬物由「道」化生，最終又迴歸於「道」，形成「生-長-收-藏」的循環節律。總的來說，這種循環往復的演化規律使宇宙始終處於「生生不息」的動態平衡之中，既保證了萬物的持續生成，又維護了宇宙的整體秩序，體現了「道」作為宇宙演化法則的必然性與合理性。

基於「道」的宇宙本體屬性，道教將「道」視為修行者追求的終極境界，主張通過「循道而行」的修養工夫實現生命的超越與昇華，構建了涵蓋內在心性修養與外在行為規範的完整修行體系。在修養目標方面，道教以「與道合一，長生久視」為終極追求。早期道教以「神仙思想」為核心，認為通過修煉「性命」可以修得「與天地相畢」<sup>⑦</sup>的「長生久視之道」<sup>⑧</sup>，使肉體與精神超越凡俗的生死侷限。唐宋以後，隨着全真教興起，「得道」的核心便從肉體長生轉向「明心見性」的精神超越，認為通過領悟「道」的本質可破除內心的迷惑與執着，實現心性的圓滿與解脫從而達到「與道合一」的終極境界。為了實現「合道」工夫，道教塑造了「法自然」的實踐路徑。所謂「人法地，地法天，

① 《太上老君說常清淨經註》，《道藏》第17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41頁。

② 《通玄真經卷之一》，《道藏》第16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75頁。

③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705頁。

④ 《道德真經註卷上》，《道藏》第14冊，第5頁。

⑤ 《道德真經註卷下》，《道藏》第14冊，第7頁。

⑥ 《道德真經註卷上》，《道藏》第14冊，第6頁。

⑦ 王明著：《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74頁。

⑧ 《道德真經註卷下》，《道藏》第14冊，第9頁。

天法道，道法自然」<sup>①</sup>，即明確「自然」是「道」的本質屬性，亦是修行的根本準則。無論是內在心性修養之「致虛守靜」，亦或外在行為規範之「少私寡慾」，都是對事物自然本性的順從，均旨在實現從心靈到行為全面契合「道」的要求。

最終，道教將「道」塑造為宇宙、社會及人生的終極價值準則。從宇宙自然價值來看，道教認為「道」是宇宙的終極價值準則，宇宙的和諧穩定源於萬物對「道」的遵循。這種「天人合一」的自然價值觀強調萬物之間為相互依存、相互制約的「共生」關係，彰顯了「道」對宇宙生態的價值引領。在此基礎上，道教將「道」之「自然無為」延伸到社會治理領域，倡導「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慾而民自樸」<sup>②</sup>的「無為而治」準則，強調尊重社會發展之「道」的自然規律。在個體價值層面，道教亦將「道」作為人生的核心價值追求，通過「上善若水」<sup>③</sup>之隱喻倡導個體應順應生命本真、摒棄雜念慾望，通過「道」對個體生命的精神引領為人們提供了判斷是非、規範行為的價值依據。

## （二）道之節文，事之條理：道教之「理」的核心內涵及理論定位

作為「道」的派生與顯現範疇，道教之「理」歷經先秦道家的思想萌芽、漢代道教的宗教化詮釋、魏晉南北朝的理論深化及唐宋的體系化發展，逐步形成涵蓋規律論、性命論等多維度的思想架構。在道教義理體系中，關於「理」的論述雖不如「道」那般豐富與完備，但「理」始終以「道」為終極依據，被視為「道」運行於萬物的具體法則，亦是修行者「循道合道」的實踐路徑，其核心定位體現為「道之節文、事之條理、修之階梯」，成為連接道教本體論與實踐論的關鍵中介。

道教「理」的核心內涵首先是「道」在自然、社會、生命領域的具體顯現，是萬物存在與運行的客觀規律。早期道教繼承《道德真經》「道法自然」的思想，將「理」界定為「道」的外在表現形式，強調「理」的客觀性與普遍性。「理」作為「道」之「節文」，可通過萬物的運行軌跡得以顯現，成為可認知、可把握的具體法則。具體而言，「理」作為萬物運行的秩序與法則主要體現在三個維度。其一，「理」有「自然之理」的內涵。道教認為自然界的客觀運行規律，如四季更替、天體運行、物質轉化等。道教認為，這些規律並非人為制定，而是「道」的自然流露，是「理」在自然領域的直接體現，正如《玄綱論·明取捨章第三十二》言：「冰不可鑊，愚不可仙，自然之理也」<sup>④</sup>，正是對自然之理客觀性的強調。其二，「理」具有「社會之理」的指向。道教義理強調，社會之理源於「道」的秩序性，是「道」在人類社會的具體顯現，遵循社會之理本質上便是「循道而行」。《抱朴子外篇·君道》所述「君人者，必修諸己以先四海，去偏黨以平王道，遣私情以標至公」，便是將符合「道」的治理原則視為社會之理的核心。其三，「理」蘊含「事物之理」的分殊。道教雖未明確提出「理一分殊」的概念，但卻主張「物各有其道」，即不同事物因稟受「道」的程度與方式不同，形成各自「分殊之道」（即「理」），但這些「理」又最終都統一於「本體之道」。《道

① 《道德真經註卷上》，《道藏》第14冊，第4頁。

② 《道德真經註卷下》，《道藏》第14冊，第8頁。

③ 《道德真經註卷上》，《道藏》第14冊，第2頁。

④ 《宗玄先生玄綱論》，《道藏》第23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81頁。

德真經》便有「天之道」、「人之道」<sup>①</sup>的區分，表明物與人既統一於「本體之道」，又因個體區分而具有「分殊之道」，「事物之理」便是「道」之分殊在萬物中的發散與呈現。

唐宋以後，道教「理」的內涵逐步向心性領域延伸，形成「性命之理」的核心範疇，成為道教養生與修行的內在依據。一方面，從「性理」維度來看，道教強調心性的本真本質是「道」在個體生命中的內在顯現，即人性本源於「道」，「理」作為「道」的具體體現構成了人性的核心。如《坐忘論》所載「慧出本性，非適今有，故曰天光」<sup>②</sup>，在這裏「惠」便是「道」所賦予人的「本性之理」，人們可通過「明心見性」的修養功夫破除內心雜念，從而領悟「性理」迴歸本真。另一方面，從「命理」維度來看，道教重視生命價值，認為「命理」是「道」在生命過程中的具體展現，遵循「命理」是實現「長生久視」的關鍵。例如《黃庭經》等道教養生經典，便詳細闡述了「命理」的內涵，主張通過調節飲食、作息、情志來養護元氣，順應生命的自然規律，以契合「命理」、通達「道體」。

不難看出，在道教義理體系中「理」的核心定位是「道」的派生範疇與顯現形式，是連接「道」與萬物的中介。從總體上看，「理」的這種中介定位體現在兩個層面：其一，「理」是本體與現象的連接。也就是說，「道」通過「理」顯現於萬物之中，萬物通過自身的「理」彰顯「道」的本質，使「本體之道」的超越性與內在性得以統一。其二，「理」是認知與實踐的橋樑。道教義理的核心思想強調，人們可以通過觀察萬物之「理」間接領悟「道」的內涵，亦可通過遵循「理」的準則實現「與道合一」的修行目標，使「道」的抽象性轉化為實踐的具體性。道教「理」的另一核心定位，是為道教義理體系提供「條理化」的邏輯框架，使道教思想從抽象的「道」論，延伸為涵蓋自然、社會、人生、修行的完整體系。從思想發展來看，漢代道教通過「自然之理」、「社會之理」解釋宇宙與社會，使道教思想從神仙方術走向哲學化；唐宋道教則通過「性命之理」深化修養工夫，使道教思想更加系統、精密。可以說，「理」的範疇為道教義理提供了更為清晰的骨架結構，為道教解釋自然現象、規範社會秩序、指導修行實踐提供了更為直觀的詮釋理路。

### （三）體用相彰，統分相應：道教「道」與「理」的邏輯關係

在道教義理中，「道」與「理」並非相互獨立的範疇，而是呈現出「體用相彰，統分相應」的邏輯關係，即「道」為體、「理」為用，「道」是終極本體，無形無名、超越具象；「理」是「道」的功用與顯現，有形有象、可感可知。若無「道」，「理」便失去了終極依據，成為無源之水；若無「理」，「道」便無法被認識與把握，成為不可企及的抽象存在。

首先，「道」為「理」之體，為「理」提供終極依據。道教認為，萬物之「理」並非孤立存在，而是「道」運行於萬物的必然結果，是「道」的內在本質的外在顯現。例如，自然界的「春生夏長」，其本質是「道」的生化力量在自然領域的體現；人類社會的倫理規則，便是「道」的秩序性在社會領域的顯現；生命的「性命之理」，則是「道」的生命力在個體中的顯現。因此，「理」的存在與運行，始終以「道」為終極依據，「道」決定着「理」的內容與方向。

① 《道德真經註卷下》，《道藏》第14冊，第11頁。

② 《坐忘論》，《道藏》第22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896頁。

其次，「理」為「道」之用，是「道」的顯現路徑。「道」雖為終極本體，但無形無名、難以言說，必須通過「理」這一中介才能被人們認識和把握。具體來說，「道」通過「理」展現自身的存在，「理」則通過具體事物彰顯自身的內涵。因此，人們可以通過觀察萬物之「理」，如自然規律、社會秩序、生命特質等，間接領悟「道」的本質，並在把握「理」之內涵的過程中實現「與道合一」的修養目標。

最終，「道」與「理」歸於體用不二、內外合一的邏輯貫通。道教強調「道」與「理」並非相互分離的兩極，而是「體用不二」的統一體，即「道」中有「理」，「理」中有「道」；「道」通過「理」實現自身的價值，「理」通過「道」獲得終極意義。這種貫通性既體現在「道」化生萬物、「理」顯現萬物的宇宙論層面，亦體現在個體「循理」、「合道」的工夫論層面。可以說，在道教義理中「道」與「理」相互依存、相互貫通，既體現了道教對宇宙本質、萬物流轉的深刻洞察，亦為中國傳統哲學「道-理」範疇的思想譜系提供了極為重要的理論範式。

## 二、朱子對道教「道」與「理」的吸收與詮釋

朱子對道教「道」、「理」的承續與詮釋，是「三教融合」歷史語境下的必然產物，亦是朱子構建理學體系的關鍵環節。作為宋明理學集大成者，朱子將儒釋道三教智慧深度熔鑄於理論體系之中，其哲學思想以儒家為核心，並以佛、道二教為重要淵源與貫穿線索，蘊含着豐富的思想意蘊。在「道」與「理」的範疇上，道教思想對「道」與「理」的深刻闡釋為朱子哲學體系提供了豐富的思想滋養，促使朱子在本體論、宇宙論、生成論等多個維度吸收了道教義理中的合理成分，為其理學體系引入了寶貴的道教智慧。

### （一）三教融合，並行不悖：朱子「融道入儒」的歷史動因

朱子對道教「道」、「理」思想的吸收與詮釋並非偶然的學術選擇，而是宋代「三教融合」背景下的歷史必然。朱子「融道入儒」之舉的背後，交織着思想發展、社會治理、學術語境等多重歷史動因。

從時代背景來看，宋代是中國思想史上「三教融合」的重要時期，儒道釋三教思想相互交融、相互滲透，成為彼時學術思潮的主流趨勢。自唐代以來，道教思想不斷發展，全真教的興起更是推動其在理論層面的豐富與完善，使得道教思想對宋代理學家產生了極為廣泛且深刻的影響。身處「三教融合」不斷深化的語境中，朱子自覺吸收道教思想的理論資源，通過繼承與轉化道教「道」、「理」範疇，為其哲學體系提供了堅實的道教理論支撐。

從理論發展來看，儒道釋三教在長期的碰撞、交流與融合中，形成了相互借鑑、相互滲透的思想氛圍。宋代以降，三教的融合之勢更是從表面的概念借鑑，深入到核心義理的吸收重構。在這種意義上，朱子從「融道入儒」的思想高度審視儒家體系，察覺傳統儒家思想雖重倫理道德，但在本體論與宇宙論層面存在不足，缺乏對宇宙本原、萬物生成等問題的系統闡釋。相應地，道教思想則在這些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資源，其「道」、「理」思想為構建宇宙本體思想提供了成熟思路。因

此，吸收道教「道」、「理」思想的合理成分，通過繼承與轉化實現儒道兩家的共同發展，便成為朱子構建理學體系的必經之路。

總的來說，朱子對道教「道」、「理」思想的吸收，是多重歷史動因共同作用的結果。從內在層面來看，儒家思想在本體論、宇宙論、心性論等方面的理論短板，使其面臨着佛道思想的嚴峻挑戰，迫切需要吸收其他思想流派的精華進行革新；從外在層面來看，「三教融合」的時代潮流，為朱子吸收道教思想提供了豐富的思想資源與寬鬆的學術環境；從現實層面來看，宋代社會治理的需求、士大夫階層的精神訴求與學術自身的系統化發展趨勢，推動着朱子將道教思想與儒家倫理相結合，構建起兼具儒道二家理論深度與實踐價值的理學體系。

## （二）朱子對道教之「道」的本體論與宇宙論繼承

道教以「道」為終極本體，塑造了「道生萬物、統攝萬有」的本體論與宇宙論體系，這一核心思想被朱子深度吸納，並融入其理學思想體系，實現了對傳統儒學本體論薄弱環節的彌補。

一方面，朱子將「道」視為本體性的終極存在，對道教之「道」進行了本體論繼承。「道」在道教思想中具有宇宙終極本原的核心地位，正如《道德真經》對「道」的詮釋：「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地母。」<sup>①</sup>表明「道」先於天地存在、超越時空限制、自本自根且永恆不變的本體特質。這一觀點為朱子「道體」思想提供了直接理論來源，朱子明確吸收了道教視「道」為宇宙本原的核心觀點。對此，他明確指出：「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以此觀之，一以貫之之實可見矣。」<sup>②</sup>這一表述從「道」兼體用、一本萬殊的角度與道教「道統萬物」的本體論認知形成高度呼應，均在強調「道」作為宇宙根源的至高無上地位。同時，朱子亦承襲了道教之「道」的超越性特徵。道教認為「道」無形無象、不可言說，強調終極意義上的「道」無法通過語言概念被完全界定，任何具象化的描述都只能觸及「道」的表象而非本質。朱子認同這一特質，他指出：「道無形體可見。只看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水流不息、物生不窮，顯顯者乃是與道為體。」<sup>③</sup>可以看出，儘管在朱子思想中「理」最終成為核心範疇，但「道」的超越性本質仍被完整保留，即「道」依舊是無形無象、超越感官認知、無法通過具體言說窮盡的終極性存在。

另一方面，朱子借鑑了「道-氣-萬物」的生化邏輯，對道家之「道」進行了宇宙論繼承。道教構建了以「氣」為中介的「道-氣-萬物」邏輯進路，強調「道」通過氣化作用將自身的生命力賦予萬物，實現宇宙從混沌到有序、從單一到多樣的演化。朱子借鑑了這一核心邏輯，提出「道即理-理生氣-氣生萬物」的生化序列，儘管朱子將「理」置於核心地位，但「氣」作為化生中介的關鍵作用與道教的認知一脈相承。對此，朱子詳細闡釋到：「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

① 《道德真經註捲上》，《道藏》第14冊，第4頁。

②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71頁。

③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36，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975頁。

然後有形。」<sup>①</sup>這裏的「理」在朱子語境中與「道」本質相通，均是化生萬物的根本依據，而「氣」則是構成萬物形體的物質基礎，二者相互配合，本體賦予萬物本質與規律，「氣」作為中介則賦予萬物形態與質料，共同完成萬物的生成過程。這一邏輯與道教「氣化」生物的思路基本一致，均以「氣」為具體載體實現宇宙萬物的化生演化，彰顯了朱子對道教宇宙論核心框架的吸收與借鑑。

### （三）朱子對道教之「理」的規律論與性命論繼承

道教之「理」作為「道」的具體顯現，包含規律論與性命論雙重內涵，朱子敏銳地捕捉到這一核心特質，將其融入自身理學思想的建構之中，使「理」成為兼具客觀規律性與道德必然性的核心範疇。

一方面，朱子認同「理」為萬物運行的客觀法則，對道教之「理」進行了規律論繼承。道教認為「理」是「道」的具體顯現，是萬物存在與運行的客觀規律，即「道」雖無形無名，但「理」作為「道」的外在表現，能夠通過萬物的運行軌跡被認知把握。這種將「理」視為客觀規律的認知，被朱子吸收繼承並進一步拓展。對於「理」對「本體之道」的具體化呈現，朱子曾明確論述到：「道者，事物當然之理」<sup>②</sup>可以看出，朱子認為「道體」的內涵以「理」的形式存在於一切事物之中，這種「事物當然之理」決定着事物的本質屬性與發展方向，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存在。在此基礎上，朱子將「理」的適用範圍從道教偏重的自然領域，拓展到自然、社會、人生等各個方面。其中，「天道之理」對應道教所強調的自然規律，如四季更替、草木生長等，體現了朱子對道教之「理」規律論內涵的直接繼承；而「人道之理」則是朱子對儒家倫理的融入與拓展，使「理」成為兼具自然規律性與社會倫理性的統一範疇。

另一方面，朱子強調「理」為心性本質的核心依據，對道教之「理」進行了性命論繼承。道教重視「性命之理」，認為「理」內在於人的生命之中，決定着人的本質與命運。朱子吸納了這一核心思想，並進一步將「理」與人性、天命貫通，構建起融合儒道智慧的性理學說。對於「性」與「理」之關係，朱子作出了明確回應：「性者，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sup>③</sup>。也就是說，在朱子哲學體系中「理」具有為人稟賦「天性」的功能與使命，即人性的本質就是「理」，而「理」來源於天命，因此《中庸》所言「天命之謂性」正是對這一關係的經典概括。在朱子看來，人性中固有的「仁義禮智信」等道德品質，並非後天習得，而是「理」在人身上的具體顯現，是「性命之理」的核心內容。這種將「理」與人性、天命相貫通的思路，與道教「理統攝性命」的思想一脈相承，都是將「理」視為生命本質的終極依據，只是道教更偏重生命的自然本質與超越性，而朱子則將其改造為儒家倫理化的人性本質。

①（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755頁。

②（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第71頁。

③（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第305頁。

#### （四）朱子對道教「道」、「理」關係的體用論繼承

道教以「體用不二」界定「道」與「理」的關係，主張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朱子繼承了這一核心邏輯，並結合儒家思想對其進行闡釋，構建起「道為理之總名，理為道之條目」的體用關係體系，實現了對道教體用思維的創造性轉化。

一方面，朱子認可「道」與「理」之間體用相依、相互依存的核心邏輯。關於這一點，《朱子語類》中曾有明確論說，即「道是統名，理是細目」<sup>①</sup>。朱子的這一詮釋，表明「道」是對「理」的總體概括，是涵蓋一切「理」的根本法則；「理」則是「道」的具體展開，是「道」在不同領域、不同事物中的具體體現。具體來說，二者的關係猶如「路」與「所以行路者」：「道」為「路」，即道路的總體方向；「理」為「所以行路者」，即行走道路所必須遵循的具體規則與路徑。若沒有道路（道），行走的規則（理）便失去了意義；若沒有行走的規則（理），道路（道）也無法被有效利用。可以看出，在「道」與「理」體用關係的統一性上，朱子高度肯定了道教的核心思想，通過「道即理也」的理論構建<sup>②</sup>強調「道」與「理」本質上是同一範疇的不同表述。這種統一性的繼承，避免了將「道」與「理」割裂為兩個獨立範疇，保證了朱子思想體系的內在一致性。

另一方面，朱子承續了「循理合道、貫通內外」的實踐路徑。道教將「道」與「理」的體用關係延伸到實踐層面，主張通過「循理」實現「合道」的終極目標。道教義理的核心思想認為，「道」雖為終極本體，但抽象無形、難以直接把握，而「理」作為「道」的具體顯現則為修行者提供了可操作的實踐路徑。修行者通過遵循自然之理、性命之理，調節自身的行為與心性，即可逐步趨近「道」的本質，最終實現與「道」合一。朱子將道教「循理合道」的思路與儒家「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修養方法相結合，主張通過「格物窮理」領悟「理」的本質，進而實現「道」的實踐。他在《四書章句集註·大學章句》中明確指出：「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sup>③</sup>在朱子看來，「格物」就是探究具體事物中的「理」，「窮理」就是窮盡事物「所以然」與「所當然」的道理。通過對自然、社會、人生等各個領域「理」的探究，人們可以逐步積累對「理」的認知，最終領悟「道」的本質內涵。因此，「窮理」的過程實質就是「明道」的過程，「格物致知」的實踐本質上就是「循理合道」的儒家化表達。

### 三、朱子對道教「道」與「理」的發展與轉化

朱子對道教「道」與「理」的繼承並非簡單的理論複製，而是基於「三教融合」的學術語境對道教核心思想進行了「儒道互補」的系統性發展與轉化。從整體上看，這種轉化絕非機械的概念嫁接，而是涉及核心範疇地位重構、內涵倫理化重塑、邏輯體系整合完善的深度革新，最終在「兼收并蓄、互鑑共生」的思想融合中實現了道教義理與儒家理學的共同發展。

①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6，第99頁。

②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第22冊，第2257頁。

③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第5頁。

## （一）核心轉化：「理」的凸顯與「道」、「理」關係的重構

道教自先秦道家發展而來，始終以「道」為終極核心範疇，「理」作為「道」的具體顯現，長期處於依附性的次級地位。朱子深刻洞察到道教義理的這一特質，通過對二者地位與關係的根本性重構，確立了「理」的宇宙本體地位，構建起「理一元論」的思想體系，實現了對道教「道統攝理」格局的突破。

朱子通過升格「理」的本體性地位，完成了對道教「道」、「理」在範疇地位層面的重構。道教典籍中，「道」是超越一切的終極存在，是生育天地、運行日月、長養萬物的終極依據，而「理」便是「道」運行於萬物的具體法則與顯現形式。在這種意義上，道教之「理」雖可被認知把握，但卻始終是「道」的依附與展開。關於朱子對「道」、「理」本體關係的重構，需首先結合宋明時期的思想背景來看。朱子處於以「理氣」為核心範疇的宋明時期，「理氣」關係被宋明學者所倚重，是構建思想體系必須回應的問題。因此，對「理」與「氣」的內涵詮釋及本體建構成為朱子思想的立根之本。面對這一時代性課題，朱子借鑑並改造了道教義理對「道」與「理」的解讀範式，通過扭轉「道」與「理」的範疇地位，實現了「理」之宇宙本體內涵的塑造。那麼，朱子是如何融合道教義理塑造「理」體的呢？他在《論語集註》中作出了明確詮釋：「天，即理也，其尊無對，非奧灶之可比也。」<sup>①</sup>朱子延續道教之「道」創生天地的本體塑造模式，相應地為「理」賦予了「天」之屬性，通過「天理」概念使「理」成為不可動搖的形上依據。

在此基礎上，朱子進一步通過「理一元論」對道教多元本體進行超越，實現了理論體系層面的重構。道教義理雖以「道」為核心本體，但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多元並存的本體論傾向。例如，道教既強調「道」的超越性與本體性，又重視「氣」的化生作用，「道」與「氣」在化生過程中相互依存、難以分割，形成了「道氣不二」的本體論特徵。面對這一特性，朱子通過「理」的凸顯與「道」、「理」關係的重構，構建起純粹的「理一元論」體系，實現了對道教多元本體傾向的轉變。朱子認為：「未有天地之先，畢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無此理，便亦無天地，無人無物，都無該載了！」<sup>②</sup>朱子認為「理」是宇宙間唯一的終極本體，天地萬物、人類社會的一切存在與運行，都以「理」為根本依據。可以看出，朱子通過將「理」確立為宇宙本體，既吸收了道教之「道」的超越性與普遍性特質，又將其改造為儒家倫理的終極依據，使得「理」不僅是天地萬物生成的根本，更是人類社會道德規範的源頭。這種本體論與倫理論的統一，將朱子理學思想昇華為涵蓋宇宙觀、人生觀、價值觀的完整哲學體系，徹底改變了傳統儒學「重人事、輕天道」的理論侷限。

## （二）內涵轉化：「道」與「理」的倫理化重塑

道教「道」與「理」雖包含一定的倫理成分，但本質上更偏向於自然性與超越性，即「道」強調自然無為、超越世俗，「理」側重自然規律與性命養護。對於這一問題，朱子創造性地將儒家倫理色彩與道教「道」、「理」範疇相結合，對「道」與「理」進行了倫理化重塑。

①（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第65頁。

②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第1頁。

朱子通過從自然超越之「道」到倫理實踐之「道」的轉向，實現了對道教之「道」的內涵轉化。道教之「道」以自然無為為核心特質，《道德真經》言：「道常無為而無不為」<sup>①</sup>，主張「道」的運行遵循自然本性，不施加任何外在干預；《莊子·大宗師》進一步提出：「是之謂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強調人應順應「道」的自然本性，超越世俗的功利與倫理束縛，實現與自然的合一。這種「道」的內涵雖包含對人類行為的規範意義，但本質上是對自然本性的尊重與迴歸。朱子則適當弱化了道教之「道」的宗教修養屬性與自然無為特徵，將其與儒家倫理內核深度結合。對此，朱子對「道」進行了具體的倫理性展開：「所謂道者，知識日用當然之理。事君必要忠，以至事兄而悌，與朋友交而信，皆是道也。」<sup>②</sup>可以看出，朱子將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儒家倫理範疇融入道教的超越性之「道」中，通過強調立足世俗、踐行倫理，主張在家庭、社會的日常實踐中實現「道」的價值。朱子的這種轉化理路既保留了「道」的普遍性與必然性，又賦予其鮮明的人文性與道德性，使兼具儒道二教特性的「入世之道」成為指導人們日常行為的倫理規範。

在「理」的內涵轉化方面，朱子重在推動從自然性命之「理」向人文道德之「理」的跨越。道教之「理」主要包含兩個層面的內涵：一是自然規律之「理」，如「春生夏長，秋斂冬藏」的自然節律、「陰陽相生相剋」的物質轉化規律等；二是性命養護之「理」，如「性命雙修」、「明心見性」等修煉之法。不難看出，道教之「理」雖與人類生活密切相關，但其以自然性與個體性的有機統一關係為主要面向。基於此，朱子對「理」之內涵進行了倫理化重塑，強化了其倫理秩序屬性，他指出：「萬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原。但所居之位不同，則其理之用不一。如為君須仁，為臣須敬，為子須孝，為父須慈。」<sup>③</sup>這一論述清晰地將「三綱五常」視為「理」的具體顯現，認為「理」不僅是自然宇宙的規律，更是人類社會的倫理秩序，即天之所以為天、地之所以為地，是因為它們稟受了「理」之本質；人之所以為人，具有道德屬性，亦是因為人稟受了「理」之內涵，而「三綱五常」等倫理秩序正是「理」在人類社會的具體展開。總的來說，朱子通過在「道」、「理」範疇中融入「仁義禮智信」、「三綱五常」等核心倫理思想，對道教之「道」與「理」的內涵進行了倫理化重塑，此舉在為儒家道德實踐提供本體支撐的同時，亦為道教義理核心範疇的多元轉化提供了可能。

### （三）邏輯轉化：「理氣關係」對「道氣關係」的開新

道教構建了「道-氣-萬物」的生化邏輯，主張「道」與「氣」不分先後、相互依存，「道」通過「氣」化生萬物，但二者並無明確的本體與派生關係。朱子借鑑了這一生化框架，通過對「道氣關係」的創造性轉化，提出「理先氣後」的核心觀點，構建起「理-氣-萬物」的全新生化邏輯，實現了對道教「道氣關係」的繼承與開新。

在邏輯前提上，朱子以「理先氣後」代替了「道氣不二」的層級劃分。在道教義理中，「道」

① 《道德真經註卷上》，《道藏》第14冊，第6頁

②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34，第863頁

③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8，第398頁。

與「氣」是宇宙本原的兩個方面，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並且，「道」是「氣」的本質與規律，「氣」是「道」的載體與表現，二者不存在明確的先後順序與層級劃分。朱子對這一邏輯前提進行了根本性轉化，提出「理先氣後」的核心觀點，明確劃分了「理」與「氣」的本體與載體地位。關於這一點，《朱子語類》中有明確記載：「理與氣本無先後之可言。但推上去時，卻如理在先，氣在後相似。」<sup>①</sup>這一論述清晰地界定了「理」與「氣」的邏輯關係，即在時間與邏輯上，「理」都先於「氣」存在；「理」是宇宙萬物存在的終極依據，沒有「理」就沒有「氣」，更沒有天地萬物；「氣」則是「理」化生萬物的材質與載體，「理」必須通過「氣」才能顯現自身的作用，發育萬物。為了更清晰地說明這一關係，朱子進一步提出「理為形上、氣為形下」的層級劃分：「理未嘗離乎氣。然理形而上者，氣形而下者。自形而上下言，豈無先後！理無形，氣便粗，有渣滓。」<sup>②</sup>也就是說，「理」作為形上本體，是化生萬物的根本，決定了萬物的本質與規律；「氣」作為形下材質，是化生萬物的載體，賦予了萬物的形態與質料。二者雖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但層級分明。

為了進一步闡明「理-氣-萬物」的生化過程，朱子對道教「道-氣-萬物」的生化路徑進行了「倫理灌注」的邏輯重構。道教義理的生化路徑，本質上是一種自然演化過程，即「道」通過「氣」化生萬物，完全遵循自然無為的原則，不存在外在的意志干預與倫理灌注。在這種意義上，萬物的生成與發展均是「道」與「氣」自然作用的結果，其本質是自然本性的顯現。朱子則在道教的化生理路中融入了倫理屬性，使生化過程不僅具有自然性，更具有鮮明的道德性。在朱子看來，「理」藉助「氣」化生萬物的「生生」過程絕非盲目的抽象運動，其中蘊含着「仁」的價值指向。具體來說，「理」作為宇宙本體，本身就蘊含着「仁義禮智信」等倫理要素；「理」通過「氣」化生萬物的過程，本質上便是倫理秩序在萬物中逐步顯現的過程。因此，天地萬物之所以具有各自的屬性與規律，不僅是自然演化的結果，更是「理」所蘊含的倫理本質的具體體現。

#### （四）兼收并蓄，互鑑共生：朱子「儒道互補」的思想史意義

從總體上看，朱子對道教「道」與「理」的發展與轉化，雖以儒家為核心重構思想體系，卻反向為道教發展提供了理論完善、傳播拓展、價值昇華等多重積極意義。這種跨流派的思想互動，既激活了道教義理的內在活力，也為其在宋以後的傳承與革新奠定了重要基礎。

首先，朱子「儒道互補」的詮釋理路為道教核心體系注入了更為精密的思辨邏輯。例如，朱子系統闡釋的「理一分殊」命題，反向完善了道教「理有萬萬，皆道之化身」的核心邏輯。道教雖蘊含「一統多」的思想雛形，但未明確界定「本體之統一」與「現象之分化」的具體關聯。而朱子以「月映萬川」為喻，清晰闡明「理一」（本體之道）與「分殊」（具體之理）的辯證關係，使道教「道」與「理」的統一性與多樣性得到邏輯化論證，有利於推動道教思想在哲學思辨層面的深化發展。又如，朱子關於「理氣」關係的闡發，具象化了本體與功用的依存關係，這種細化後的邏輯被道教思想所吸收，如清代道教思想家劉一明便在《修真辯難》中主張性（理）與命（氣）一體關係，為道教修行工夫提供了更具邏輯性及操作性的理論路徑。

①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第3頁。

②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第3頁。

其次，朱子「儒道互補」的理論轉化拓展道教思想的社會適配性。道教早期「道」論偏於超越性與神秘性，「理」論多聚焦自然規律與修行法則，與世俗社會的倫理需求、日常實踐存在一定的理論距離。而朱子則將道教「道」與「理」改造為兼具宇宙本體與倫理規範的範疇。例如，朱子推動「道」、「理」與儒家「三綱五常」結合，使其成為貫通宇宙與人事的倫理準則。同時，朱子亦將「道」、「理」落實到日常實踐中，推動道教思想從「超凡脫俗」向「即凡成聖」轉化。可以說，朱子的「倫理化」詮釋理路，在極大程度上反向推動了道教義理向世俗化、生活化轉型，增強了道教與社會現實的適配性。

最後，朱子「儒道互補」的思想融合為道教搭建了與其他思想流派的對話橋樑。朱子對道教「道」與「理」的發展與轉化，本質上是將道教核心範疇納入儒家思想框架進行重構，這一過程不僅未否定道教思想的價值，反而為道教與儒學等學術流派的平等對話提供了合法化渠道。例如，朱子運用「體用」、「本末」、「理一分殊」等思辨概念整合「道-理」關係，這些概念在後世均成為三教共同的哲學話語。在這種意義上，朱子對「道」與「理」的轉化，促使道教思想具備了與其他學派對話的共同話語體系，有利於道教思想在豐富自身義理的同時深入「三教融合」的歷史進程，從而推動道教在思想交融的多元思想格局中獲得持續性的發展動力。

#### 四、結語

總的來說，道教歷經千年積澱已形成體系完備的義理架構，「道」與「理」作為核心範疇貫穿於道教的本體論、宇宙論與實踐論等理論體系之中。道教所言之「道」，是超越時空、先於天地的終極本原，兼具無形無名的超越性與生育萬物的創生性，其生化力量推動宇宙從混沌走向有序，統攝日月運行、四季更替與萬物生長，構成宇宙存在與演化的根本依據。而道教之「理」作為「道」的具象顯現，是「道之節文」與「事之條理」，瀰漫於自然、性命與社會各領域，既包含山川草木的生長之序、陰陽五行的運化之則，也涵蓋心性養護的修行之要、事物本質的內在之規，形成「道體理用」、「萬理同源」的核心邏輯，兼具深邃的思辨性與切實的實踐性。

可以說，在「三教融合」的歷史語境下，朱子理學思想深植於道教義理的理論土壤。朱子敏銳地捕捉到道教之「道」的超越性、普遍性與永恆性特質，承襲道教之「理」作為萬物運行客觀法則的核心內涵，更借鑑道教「道一氣一萬物」的生化框架與「體用不二」的思維智慧。這種承續並非簡單復刻，而是以儒家立場進行的創造性轉化。具體而言，朱子將道教「道統攝理」的傳統格局反轉，確立「理」的本體核心地位，使「道即理也」的命題成為理學根基。同時，朱子進一步轉化道教之「道」的自然無為特質、發展道教之「理」的性命養護底色，並將儒家倫理內核融入其中，在保留道教義理核心骨架與思辨精華的基礎上，在「儒道互補」的理論嘗試中切實推動着儒道二教的共同發展。